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專業表現優異甄選申請單**【學生申請用】**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學系 | 班級 | 學號 | 學業成績 | 操行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類別（請勾選） | □藝術與設計創作□樂曲創作或演奏（唱）-甲組 □樂曲創作或演奏（唱）-乙組□文學創作 □教育　□語文 □數位媒材設計 |
| 提審作品（如有多項作品，請自行增列，分別說明） | 參賽代表隊名稱 | □個人 | □團隊，隊名  隊員： 本人參與貢獻： |
| 參加比賽名稱 |  |
| （請詳述）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 |  |
| 項目 |  |
| 成績/積分 |  |
| 備註 |  |
| 指導教師(無則免填)  |  |
| 學系審查結果(請註明是否推薦) | □推薦參加甄選□不予推薦 |
| 學系核章 |  |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須繳付參加比賽之獲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及佐證資料。

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，「學業成績」及「操行成績」欄請填7學期平均分數。

三、「參加比賽名稱」及「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」欄須詳實填寫。

四、請將本單併同相關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遞送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。